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做好 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开展部属高校安全生产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度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属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厅人〔2020〕37号）要求，参照《部属高校安全生产工作自查项目表》（详见附件），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全面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梳理反馈有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并持续抓好隐患整改工作。

请于5月12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部属高校安全生产

工作自查项目表》及《中央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安全自查工作总结》报送我司，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 wanjian@miit.gov.cn.

附件： 1.部属高校安全生产工作自查项目表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联系电话：010-68205916)